

#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空調使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有效利用能源，減少校園碳排放量，並推廣節能觀念，針對空調設備使用時間進行管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使用辦法

1. 本校中央空調系統涵蓋忠孝大樓、仁愛大樓、信義大樓、和平大樓、誠樸大樓。
2. 學生使用空調由學生自行付費，溫度超過 28°C 即可啟用，使用時間自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3. 行政辦公室使用空調部份由學校經費項下勻支，使用時間自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依全日班與半日班規定如下：
  - (1) 日校行政辦公室  
全日班 9:00~16:30 開放使用，每日學校提供 6 小時時數彈性使用，不限定自費儲值時數。  
半日班 9:00~12:00 開放使用，每日學校提供 2 小時時數彈性使用，不限定自費儲值時數。  
暑假輔導課期間忠孝大樓 2F 與 3F 導師專任辦公室學校另再提供 2 小時時數。
  - (2) 進修部行政辦公室  
每日學校提供 2 小時時數彈性使用，不限定自費儲值時數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1. 為達節約能源，降低學校用電量，開放自行使用時段，由各辦公室負責人控管與決定使用時段。
2. 除特定活動外，九點前禁止使用，違者將禁止儲值。
3. 各辦公室使用費率比照教室每 3 分鐘 1.8 元，1 小時 36 元。
4. 各辦公室讀卡機鎖定單一卡片，其他卡片無法使用。
5. 教師(包括進修部)開放申請冷氣卡，但僅能用於教室與工場，無法用於辦公室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